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4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目前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2022年6月10日前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3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龙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龙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王龙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龙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龙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2022)吉0221民初586号《民事裁定书》。本次诉讼涉及吉林天首的3.9亿元对外借款,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2022-71]。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与被申请人吉林天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大黑山钼业于2022年5月31日向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吉林天首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07%的股权予以冻结。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为大黑山钼业提供了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07%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财产保全阶段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若大黑山钼业提交诉讼申请且法院支持大黑山钼业的诉讼请求,被冻结财产——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07%的股权可能被折价或拍卖、变卖,公司存在失去核心资产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2022)吉0221民初58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强先生由于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国强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国强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超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超英先生:63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技术业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委员、高技术专家组长、学术带头人,兼任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产业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政府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外部委员。

马超英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超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补选工作。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03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廊坊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14,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同时将名下土地和房产抵押给沧州银行廊坊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新华东路支行")继续合作业务1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1,1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廊坊开发区荣盛同时将名下土地和房产抵押给沧州银行新华东路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香河万利通	83.78%	16,000	0	16,000	-	-
沧州荣盛	100.37%	11,100	0	11,1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535,955	3,508,85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河万利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3、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王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35,210.88	783,525.30	151,685.58	76,000.86	-7,850.15	-7,850.15

(二)沧州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沧州荣盛;

2、成立日期:2011年08月31日;

3、注册地点: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北侧阿尔卡迪亚国际大酒店103室;

4、法定代表人:周刚;

5、注册资本:人民币5,479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沧州荣盛95%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493.53	2,029,037.23	-7,543.70	3,051.17	-4,269.38	-3,466.79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香河万利通的担保

1、协议方:公司、香河万利通、廊坊开发区荣盛。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香河万利通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廊坊开发区荣盛为香河万利通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为沧州荣盛的担保

1、协议方:公司、沧州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沧州荣盛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廊坊开发区荣盛为沧州荣盛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100万元,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香河万利通、沧州荣盛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香河万利通、沧州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07.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5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4.76元/股,为6月2日收盘价6.35元/股的74.96%,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8元/股的81.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赛诺医疗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5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30,117,378	7.3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赛诺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非赛诺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赛诺医疗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赛诺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1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4,100,000	1.00%	13.6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4.76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赛诺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1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1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snyl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15620559057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87.60%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对合伙企业并不拥有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截至2022年5月31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364,516.52美元。

近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2022年5月31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364,516.52美元。上述自查结果详情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于2016年4月8日,由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发展")、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丝路")共同成立。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占比50%、有限合伙人海投控股占比40%,有限合伙人海航实业发展占比10%。海投一号与海航美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HNA Property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美洲置业")通过层层架构,投资于422 Fulton HNA REIT, LLC.(以下简称"HNA REIT")。HNA REIT投资于纽约市布鲁克林梅西百货商场已有建筑基础上再加建的一幢10层写字楼(该项投资以下简称"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或"铁狮门三期项目")。海投一号是铁狮门三期项目的境内投资主体。

2016年9月,海投一号与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公司的母公司)签订协议《Unsecured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海投一号向美洲置业的母公司Sure Idea Ltd提供5476.79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10%,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9月。将该笔借款用于支付HNA Holdings 422 Fulton LP(海投一号与美洲置业在美国共同设立的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投资主体)的出资款。其中,海投一号持股59.25%,美洲置业持股40.75%。初期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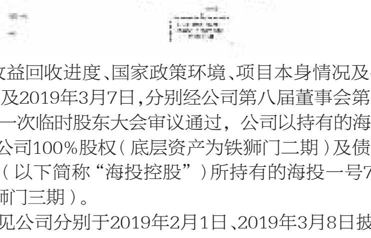

基于投资期限、收益回收进度、国家政策环境、项目本身情况及各方综合因素,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3月7日,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海南恒兴创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底层资产为铁狮门二期)及债权置换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所持有的海投一号77.70%LP份额(底层资产为铁狮门三期)。

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12)。置换完成后,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对海投一号的经营管理不具控制权,也并非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公司达不到对海投一号合伙企业的控制,根据会计准则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期间,公司对海投一号进行了增资与合伙份额收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增资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64)。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87.60%有限合伙份额。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对海投一号的经营管理不具控制权,也并非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公司达不到对海投一号合伙企业的控制,根据会计准则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关于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前期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因当时公司未控制、未并表海投一号,所以无法认定其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公司近期在组织学习监管规定的过程中,发现上述海投一号借款事项触发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资金往来、对外担保要求》")中第五条"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中第(二)条,系通过间接方式"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上述借款事项是公司于2019年以持有的海南恒兴创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置换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投一号77.70%份额过程中非主动形成的,该笔借款事项属于海投一号2016年最初投资时形成,资产置换事项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31日,海投一号与相关关联方就部分债权15,911,684.67美元进行抵消。抵消完成后,海投一号对Sure Idea Ltd借款本息余额为6,240.64万美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海投一号的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丝路基金")向所有合伙人发出的召款通知,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经全部合伙人决议通过,公司及海南丝路基金均同意分别增资9,988,890元及11,110元,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发展")因不增资同意按照其余各方出资情况按比例稀释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丝路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200,447.95元变更为1,211,257.95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不变仍为0.11%;海航实业发展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134,0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由12.44%变更为12.29%;海航投资认缴出资额由944,932,999.16元变更为954,921,889.16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由87.48%变为87.60%。相关《合伙协议》已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截至目前,公司对海投一号增资503.45万元。

2021年9月27日,公司接到海投一号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丝路")发来的通知,因海投一号与Sure Idea Ltd.签订的原借款协议已于2021年9月12日到期,海投一号、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香港海航实业已于2021年9月27日重新签署了《Modification of Loan Agreement and Ratification of Unsecured Promissory Note and Other Loan Documents》(以下简称"借款展期协议")。海投一号与Sure Idea Ltd.的原借款协议已办理展期,展期借款金额本息合计6,512.64万美金(其中本金3,885.62万美金,利息2,627.01万美金),自2021年9月12日起,期限2年,本金单利计息,利率不变,仍为10%的年利率。

同时,为保障借款的偿还,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海投一号、HNA Property Holdings (GP) LLC、HNA Holding 422 Fulton LP、HNA Holdings 422 Fulton (GP) LP六方于2021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Assignment of Proceeds and Profits》(以下简称"还款保障协议")。其中约定:"1、根据修订协议,转让人在此绝对和无条件地转让、质押和授予受让人如下权利、产权和利益:转让人对铁狮门三期项目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分配、利息、收入、分红、利润或其他应收款(合称'收益和利润分配')。转让人同意,作为偿付借款的附属担保,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和授予转让人享有的与铁狮门三期项目收益和分配相关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息的优先权。2(a)、一旦发生违约,受让人有权以第一顺位优先权收取收益和利润分配的所有收入、分红、分配、所得或其他财产用于还款。一旦发生违约,受让人也可以将所有收益和利润分配登记于受让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之后将有权行使所有相关的权利"。

2022年5月31日,海投一号与相关关联方就部分债权10,546,530.29美元进行抵消。抵消完成后,海投一号对Sure Idea Ltd借款本金为38,856,217.86美元,利息18,508,298.66美元,本息余额为57,364,516.52美元。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借款事宜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情形,将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就该事项后续相关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投资2020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与此同时,公司自查发现2020年度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投资2021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尚未完全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30日开市起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投",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海投"

3、证券代码:仍为"000616"

4、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6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内字[2022]0002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因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将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积极与相关股东及关联方、对外投资项目执行合伙人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⑴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⑵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结案。

⑶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收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加快早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加强与执行合伙人芜湖奥博的沟通,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审计机构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相应明确是否消除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

3、立案调查事宜

公司将持续一如既往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工作,争取早日结案。

4、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5、持续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10-53321083

2、传真电话:010-5852752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5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